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环〔2021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，构建从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，从“法规、技术、指引”全方面服务企业，助力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到位，2020年12月8日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《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东环〔2020〕15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，详见附件1）。为更好地推动整治工作的完成，我局进一步细化了整治方案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下:

一、明确整治任务及具体分工

(一) 市直部门工作任务

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涉及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供销社等单位,任务分为强化源头管控,推动废物产生减量化;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;拓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,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;全方位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等四大项共 14 小项(详见附件 2)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部门监管职责,强化责任担当,细化工作要求,认真履职尽责,按照工作安排,扎实推进工业固废综合整治。

(二) 各镇街(园区)工作任务

各镇街(园区)要切实担负属地管理责任,加强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。镇街(园区)主要工作任务如下(详见附件 3):

1. 建立《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基础信息清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》

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,我市 2019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共 21693 家;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企业共 25232 家,各镇街(园区)根据平台的申报登记信息,进一步组织对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、运输、收集、利用处置单位进

行摸排，结合工商、税务、电力等信息查漏补缺，最大限度找出未纳入生态环境管理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，形成《镇街（园区）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基础信息清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》（详见附件 4、5），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，并对清单持续动态更新。（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指导）

2. 抓好数据质量审核

各镇街（园区）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采购第三方服务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，以危险废物为重点，确保填报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质量核查应通过分析生产工艺和以往年度申报登记数据、类比同行业管理规范的企业申报数据、组织现场核查等方式，认真核实产生危废的种类和数量，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，要及时督促纠正，对拒不改正，刻意虚报、瞒报、谎报的，要严厉查处。质量核查工作情况填写申报登记数据审核信息清单（详见附件 6）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（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指导）

3. 加强统计分析，形成工作计划

各镇街（园区）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对省平台填报数据的统计分析，全面掌握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。针对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难点，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能力建设（包括暂存点建设需求、暂存点设置、责任制度等）、执法

监管等计划，明确暂存点运营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暂存点的监督管理，减少企业贮存、非法倾倒风险，并于 2021 年 4 月底前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，后续如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上报。

（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指导）

4. 推动企业提升固废管理水平

各镇街（园区）要将整治工作相关要求、工作指引等信息通过邮件、工作群、会议等形式通知到户，并指导清单内的企业按照《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引》《东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》及《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技术方案》等文件要求加强工业固废管理，助力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到位。**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指导）**

5. 开展抽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对《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基础信息清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监管源清单》内企业进行抽查，抽查率须达到本镇街（园区）清单企业总数的 5%以上（详见附件 3），并填写抽查表格，准备好检查记录相关材料（详见附件 7）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，督导企业限期整改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业。相关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**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指导）**

二、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考核

为更加有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，按期完成目标任务，提升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能力和水平，现就工业固废综合整治结果运用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

各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，工作开展情况由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。对于推进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，由生态环境分局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负责同志。

（二）纳入镇街责任考核

各镇街整治任务推进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度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，对属地镇街进行责任考核。计分方式如下（详见附件 3）：

2021 年度考核内容为：整治工作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则本项不得分；起评得分为 60 分，得分= $(\text{考评得分} - 60) / (100 - 60) \times \text{责考分值}$ 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（园区）是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的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及经办人，明确责任及分工，建议制定各镇街整治实施方案，统筹推进整治工作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强工作督导，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或发生重大固废案件的镇街（园区）将报请市政府督导；对于

工作突出的镇街（园区）将给予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做好资金保障。整治工作涉及企业数量多、任务重，各镇街（园区）应做好整治工作实施的资金支持，对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第三方审核费用、专家技术服务费等做好资金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指导。各镇街（园区）要切实加强对工业固废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通过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多种载体，及时公开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，及时曝光存在的工业固废乱象，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进度。各有关单位、镇街（园区）须于每月5日前填报任务分工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通过OA系统报送至“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”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东环〔2020〕157号）

2. 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任务表－市直部门

3. 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任务表－镇街（园区）

4. 镇街（园区）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基础信息清单

5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单位监管源

清单

6. 申报登记数据质量审核信息清单
7. 镇街（园区）工业固废综合整治工作抽查记录表
8. 相关工作指引文件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校稿：陈耀仲。